

2018 年第 192 號法律公告

《2018 年圖書館指定 (修訂) 令》

(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 第 105K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18 年 12 月 15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圖書館指定令》

《圖書館指定令》(第 132 章, 附屬法例 O) 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

(1) 附表——

廢除第 57 項

代以

“57. 南丫島榕樹灣大街 1 號 1 樓及 2 樓。”。

(2) 附表——

加入

“78. 位於沙田大圍村南道 2 號的、稱為自助圖書站的建築物。”。

《2018 年圖書館指定 (修訂) 令》

2018 年第 192 號法律公告

B4914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
李美嫦

2018 年 10 月 16 日

註釋

本命令——

- (a) 撤銷有關指定，使被指定為圖書館的南丫島榕樹灣大街 1 號，不再是圖書館；
 - (b) 將南丫島榕樹灣大街 1 號 1 樓及 2 樓，指定為圖書館；及
 - (c) 將位於沙田大圍村南道 2 號的自助圖書站，指定為圖書館。
2. 經指定後，第 1(b) 及 (c) 段所述的圖書館歸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管理和管轄。署長還可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，就該等圖書館行使其他法定職能。